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彭守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57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璋
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